

以财税政策促进亲贫式增长

马涛

近日,北京、上海、山东、江苏等地纷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幅度大多在20%以上,这是连续第二年全国大范围调高最低工资标准。从各地两会提出的诸多增加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的措施来看,收入分配改革在“十二五”开局之年或已吹响“集结号”。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对于应对物价上涨、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具有重要意义,更加有利于促进亲贫式增长。

亲贫式增长的意义

一般来说,亲贫式增长是指穷人的收入增长率高于非穷人或全社会的平均增长率,增长减少贫困的同时,也改善了相对的社会不公平。但是由于穷人和非穷人收入基数的悬殊,仅从收入增长率来衡量是有缺陷的。因此,我们更多认为把穷人的获益以绝对数据来度量时,经济增长才能被认为是亲贫式的,这样也有助于关注贫困的动态变化。

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实践来看,经济增长只是减少贫困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经济增长并不能自动地惠及穷人,穷人很难从增长中获取“涓流效应”,并且在经济增长过程中有可能因

为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导致穷人生活水平下降,居民收入差距更加拉大,除非增长过程中不平等下降,否则经济增长本身很难成为减贫的利器。低收入群体相对贫困问题突出,会引致一系列严重的经济、社会问题,而且如果不能妥善解决收入分配差距问题,即使我们能够突破人均GDP1000美元的“贫困陷阱”,随着经济继续发展到一定水平,也很可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

我国增长非亲贫式

改革开放使我国经济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但是各社会群体收入的绝对增加同时也伴随着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财富分配结构不合理,劳动者报酬占比、居民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城乡收入差距、行业收入差距、区域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经济发展的成果没有实现均衡共享,经济增长的亲贫式特征不很显著。

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我国基尼系数为0.47,已经超过了0.4的警戒红线。目前我国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在3.3倍左右,10%的最高收入户与10%的最低收入户人均收入的差距,更是高达20多倍。尤其注意的是,在收入分配结构中,一线工人、劳动密集型

行业和农民工的收入较低,一线工人月工资只相当于全国职工月平均工资70%左右,绝大多数一线职工的月工资低于全国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扣除物价、房价上涨等因素,有一部分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上升缓慢或不升反降。

此外,在通货膨胀环境中,低收入群体也是受伤害最大的人群。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我国物价保持持续高涨态势,据预测,今年上半年我国CPI会保持在5%左右。在物价始终高企的情况下,低收入群体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对亲贫式增长也越是不利,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增长减少贫困的作用。

以财税政策促亲贫式增长

在我国经济增长亲贫式特征并不显著的情况下,为了使穷人能够更多地分享经济增长的成果,当前比较有效的途径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制定一系列有利于亲贫式增长的财税政策,这样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减轻各种因素对穷人的不利影响。

财政政策作为政府宏观调控和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对于缩小收入差距以促进亲贫式增长,实现收入公平合理分配的社会目标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政府通过增加公共服务和提高公共福利的方式,可以为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在通货膨胀中的损失提供一定的补偿。我们应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形成初步快

“走”的调整模式,逐步提高到当地社会平均工资40%—60%的国际通行水平,从起点上维护普通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分配权益。我国财政必须在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保证就业与教育支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缩小各类收入差距,最终实现亲贫式增长。

税收与整个经济运行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也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对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都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推进税收政策调整和改革,应遵循公平税负的原则,实现税负在不同地区、行业以及不同纳税主体之间合理配置,调节经济分配,缩小收入差距,同时充分考虑通货膨胀对穷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真正实现亲贫式增长。应推动个人所得税向有利于增加劳动者报酬的方向转变,尽快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支持就业导向的企业所得税,逐步开征房产税,缓解房价过快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同时,还要避免各种隐性税收譬如行政性垄断、贿赂和通货膨胀等对低收入群体利益的伤害,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分配管理,扩大上缴红利国企范围,提高上缴红利水平,将征收红利纳入公共预算由群众分享。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 专家论道 | In-depth Comment |

利率自由化 是一个渐进过程

袁琳 尹劲桦 孙鹏

进入2011年,有关人民银行将推进利率自由化进程的论述不断见诸报道,事实上,有关利率自由化可能推进的猜想主要起源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北京大学的演讲,根据该演讲,中国将在“十二五”期间推进利率市场化。

从监管层论述和中国实际出发,我们认为利率自由化的推进将遵循渐进式方针,通过选择试点银行和试点产品,逐步扩大银行自主定价的范围。下一步推进的主要领域在贷款的下限和存款的上限管制。鉴于存款和贷款利率对宏观经济、银行业的影响巨大,因此我们认为央行不会一步放松管制,而是通过产品创新和利率浮动区间逐步放宽的方式逐步扩大商业银行的定价权,从而最终实现利率的彻底自主定价。

目前,贷款定价管制主要体现在下限控制上。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货币政策报告统计,在过去3年间,实行下限利率的贷款占比在23.63%—35.38%区间内变动,平均占比27.28%。未来若贷款利率放开,这些贷款最有可能受到冲击,导致利率下降。随之而来的第二个问题是,若定价放开,贷款利率可能下降到什么水平?我们通过比较债券市场上直接融资的利率后认为,即便利率管制放开,贷款利率大幅下降的空间也不大。

相比较,存款利率受影响可能更大。目前人民币存款利率受到严格管制,协议存款占比在2010年底约1%。而理财产品的发行利率则表明市场利率和管制利率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放松存款利率管制是利率自由化的关键,而在放松管制过程中,寻找到合适的突破口又非常关键。一般说,这种突破点工具应具有联结自由市场利率和管制利率的功能。

美国金融界找到的突破口是CD的发行与交易。日本在放松利率管制的过程中,1979年由资金供求自由浮动的“可转让定期存款单”的出现,改变了传统定期存款的面貌,使利率限制的核心部分——存款利率限制打开了缺口。

事实上,中国银行业目前发行的各种理财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也以新产品的形式提供了更高的利率,但理财产品由于理论上不保证收益,因此本质上不能视为存款。我们推测,未来央行可能允许银行发行大额的定期存款,并将该种存款的定价权交给银行,这就在某种程度上为存款利率的自由化打开了空间。

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先准许银行向特定客户发行一定金额以上的定期存款,然后再通过扩大定期存款的发放范围来扩大商业银行自主定价的权利。中国目前的企业定期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达到17%,给与这部分存款的定价权一方面可以提供银行提高自主定价,自主管理负债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增加了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在贷款利率方面,随着短期融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新型直接融资方式的发展,银行的贷款利率的下限也面临挑战,商业银行贷款的下限可能逐

步放开。

此外,我们也不排除央行逐渐扩大贷款利率下限和存款利率上限的范围的可能,通过该种方法扩大商业银行的定价自由度,从而逐步放开利率也是途径之一。

根据国际经验,随着利率管制的放松,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往往带来利率的上升和银行利差的下降。我们发现,美国、土耳其、印度、墨西哥等国在利率自由化过程中,均伴随着利差某种程度的收缩。

从我国实际看,目前金融行业的竞争还较为激烈,中小银行的扩张欲望还较强,行业集中度逐年下降,此外,尽管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还有限,但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替代品竞争在加剧,而存款方面,由于服务的同质性,为竞争资金,价格是较为重要的竞争手段,因此总体而言,利率自由化后利差下降的可能性较大。但利差下降的幅度和速率则视改革的力度而言。

净利差取决于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和宏观经济周期、银行业竞争程度、利率水平,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等多个因素。各国的实际表明不同国家净利差水平有较大的差距。一般而言,通胀水平较高、坏账风险大并且银行营业结构较为单一的发展中国家的利差高于发达国家。但中国未来利率管制放松后的利差将在何种水平呢?我们承认是很难预测的,仅在此进行一些逻辑推理论和测算,试图为大家提供一个可能的范围。

一种方法是根据假定进行模拟计算。我们主要的4个假定如下:1、存款利率定价完全放开;2、存款利率将上升到目前理财产品提供的利率;3、而按照下限定价的贷款利率则可能在目前利率基础上下降50个基点;4、债券和同业拆借的利率均会上升。在这些假定下,测算出整体利差可能由2.51%下降到2.22%,下降幅度达到49个基点。

此外,我们还可以从银行的盈利性来考虑最低的可容忍利差。理论上而言,银行不可能亏本做生意,因此我们根据银行的经营成本、信贷成本以及税收成本可以计算出一个盈亏平衡的利差,这也是银行最低的利差要求,再加上资本的成本,我们就要有一个基本的最低利差水平。

总体上,我们认为,利率自由化将是一个逐步的过程,整体行业利差大幅下滑的可能性不大。

如前所述,利率放松管制过程中存款比贷款面临更大的不利,而存款方面,上升压力最大的首先是企业定期存款,其次是大城市的个人定期存款,从国外的经验看,一般而言营业网点较多的银行往往能在资金成本上享有优势,因此我们认为未来中小银行在资金成本上的压力较大。中小银行能否成功通过贷款结构的调整来转移资金压力将是未来利差能够保持在合理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大型银行面对的利差压力虽然相对较小,但由于竞争的关系,其能否弥补利差损失主要看非息收入,特别是收费业务的发展。例如,大银行中的农业银行由于网点优势能在资金成本上涨控制上相对有利,小银行中的招商银行主要得利于较高的零售活期存款受到冲击有限。

(作者单位:中银国际)

车船税法二审草案仍是夹生饭

晏扬

2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车船税法草案。二审草案对一审草案进行“失修”,降低了2.0升及以下乘用车的车船税额,使之与现行车船税额大体相当。

一审草案将乘用车车船税按排气量大小分7档计征,除1.0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船税有所降低外,其他各档乘用车车船税均有所提高,这一变相加税做法引起广大民众的不满,也遭到众多全国人大代表的批评。显然,二审草案吸纳了民众意见,税额大幅降低后,全国87%的乘用车将不必多缴车船税。而存量车船的车船税收入与原收入基本持平,车船税改革并没有为政府增加收入,可能让有关方面希望落了空。

在某种意义上,这是“开门立法”的胜利,更是“税收法定”的胜利。无论是增加税种还是对既有税种进行改革,都是国家大事,涉及民众切身利益,所以税收必须“法定”,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而不应继续代之以国务院“暂行条例”。车船税法一审草案漏洞百出,被塞进太多“私货”,因而在人大遇阻,充分证明了“税收法定”对于保证税法公正、维护民众权益的重要性。无论是全国人大会常委会认真审议,还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纳民意,都为“开门立法”和“税收法定”赢得了荣誉,这

■ 缘木求鱼 | XuTao's Column |

“无责不赔”死掉后



木木

近日,某媒体对保险合同中“无责不赔”格式条款的穷追猛打,把这个问题推向舆论热议的风口浪尖。同时,一些地方法院也几乎一边倒地支持了事故车主的诉讼请求,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无责车主的损失。这些法院一致认为,“无责不赔”的格式条款是“霸王条款”,因此,是无效的,应予推倒重来。

“无责不赔”的格式条款到底是霸王条款?本人并非民法专家,亦非



一本万利羡红尘,秋雨先生成股神。
严控职工持内股,却将机会送外人。
程序运作无障碍,资本腾挪有乾坤。
掘金总是名流客,利益输送起疑云。

唐志顺/画
孙勇/诗

里端出来的,身边总有些新朋故旧,他们的意见、情绪,许多时候总要照顾,否则,“如何安生得了”?

如此看来,既然引起了公愤,这个“霸王”就没有不被揪出来的理由。如此一来,好事者往往就会顺水推舟地揣摩一下“霸王”的下场以及后续情节了。故纸堆里的那个霸王,是在鸟水边儿被逼自刎的。他死了,刘邦就来了。按照正统的说法,刘邦顺应了人民群众的心声……

话题扯得有点儿远,还是回到“霸王条款”被砍头之后的情节发展上来吧。“霸王”死了,“刘邦”会怎么做呢?大致也不外乎“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之类的东东吧。哦,好像不对,又落入“无责不赔”的窠臼里去了。看来,“约法三章”也要与时俱进,应该加上“无责更要赔”这样一句。然后呢?

据专家介绍,缜密的制度安排,再加上严格、甚至没有人情味的执行,构成了发达国家的立国基础。上百年光阴浸泡下来,其国民也大多养成了循规蹈矩的好习惯,其间虽然难免夹杂些“认死理儿”之类让国人看不惯的瑕疵,总还是无伤大雅。

经济全球化了。当崇尚自由的中国人、中国企业和,一旦碰上这些认死理儿的先生,便屡屡成为被追逐、喊打的肥鹿。这并非说他们有地域性歧视的偏好,对待起自己人来,他们有时更不客气。不过,在信息沟通极度顺畅的当代,直至目前,本人还未听到过有第二个国家的法官把这个藏在保险合同中的“霸王”揪出来。

如此揣摩,绝无以“国际惯例”当借口的意思。中国法官的判决理所当然要照顾中国的国情。法官不是从石头缝

里端出来的,老头儿就趁月黑风高之时,给你的爱车来点儿价值三五千的外伤;第二天,你就可以很无辜地去找保险公司定损、索赔了,反正“无责也要赔”,他们绝不会再跟你扯皮;然后到修理厂花三、五百把车草草修饰一下;再然后,修理厂套出赔款,大家就可以分享胜利果实了。

不过,干这事儿,要抓紧,好技术总是很快被“山寨”,等到大家蜂拥而上,估计年收保费1000多亿的人保财险也撑不了几天。保险公司如果想通过覆盖风险敞口避免最终覆灭的命运,大致的救命稻草也只有涨价一招了。不过,保险贵了,对原本并非苟且之人的许多车主而言,倒真的可能产生负激励效应吧。结果,保险公司仍躲不过最终的悲剧性命运。

或许,这样的发展结局,会被理性者嘲笑为杞人忧天。不过,如果赶一下时髦,也还是能多多少少从“杞人忧天”里,咂摸出“杞人”的一些大智慧。毕竟,类似的杞人之忧,已多有应验。比如,那个扶起倒地老人的小伙子被重判,天下不就皆避倒地者唯恐不及了吗?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18@126.com。